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688号

吴宇峰:

本院受理原告郑茵茵与被告吴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50000元;二、被告支付暂计至2025年5月29日的利息550元(以150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,按月息1%计算);三、原告对被告位于开平市水口镇谭江首府2区28幢1座1304房的不动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四、本案的所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